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340）

公司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8 號

電　　話：(03)563-8951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 67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虹東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84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光磊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為新台幣 1,764,168 仟元及新台幣 402,654 仟元。

光磊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光磊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二(三)。光磊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602,534 仟元。

光磊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僱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考量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pwc 資誠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3,617	29	$ 3,919,86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91,089	5	625,46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712	-	13,4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4,723	14	1,436,42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348	1	107,2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83	-	31,763	-
130X	存貨	六(五)	1,361,514	13	1,144,204	10
1410	預付款項		34,056	-	50,57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28,5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123	-	26,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16,565	62	7,384,082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13,351	8	606,68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02	-	432,9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85,178	28	3,146,759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313	-	9,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7,136	1	126,8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七)	72,711	1	66,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8,891	38	4,389,365	37
1XXX	**資產總計**		$ 10,805,456	100	$ 11,773,447	10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63,683	5	$ 917,15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負債－流動		1,912	-	-	-
2150	應付票據		1,541	-	219	-
2170	應付帳款		670,212	6	611,73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483	2	270,4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159	5	552,1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427	1	72,1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8,705	-	10,2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二十八)	558,579	5	298,3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0,701	24	2,732,49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及九	-	-	1,014,62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45,163	1	49,3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434	-	9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7,385	2	260,4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982	3	1,325,408	11
2XXX	**負債總計**		2,891,683	27	4,057,89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456,621	50	5,456,621	4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39,351	6	641,656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300	4	393,96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7,596	13	1,218,80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7,974)	-	27,6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6,699)	-	(26,69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10,195	73	7,711,998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3,578	-	3,550	-
3XXX	**權益總計**		7,913,773	73	7,715,548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05,456	100	$ 11,773,4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488,496	100	$ 5,630,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893,949)	(71)	(4,111,004)	(73)
5900	**營業毛利**		1,594,547	29	1,519,53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74,850)	(3)	(168,982)	(3)
6200	管理費用		(434,304)	(8)	(502,9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677)	(6)	(282,02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2,831)	(17)	(953,982)	(17)
6900	**營業利益**		681,716	12	565,55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1,151	1	58,1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70,088	5	107,5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4,789)	-	(47,9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352	-	25,9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802	6	143,722	3
7900	**稅前淨利**		981,518	18	709,27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26,760)	(2)	(135,903)	(3)
8200	**本期淨利**		$ 854,758	16	$ 573,373	10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9,683)	(1)	$ 16,4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746	-	(2,8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937)	(1)	13,6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223)	-	(37,0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67,603)	(1)	8,0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4)	-	(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30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629)	(1)	(29,1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566)	(2)	($ 15,5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6,192	14	$ 557,85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4,727	16	$ 573,37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1	-	(2)	-
			$ 854,758	16	$ 573,37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6,164	14	$ 557,86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8	-	(4)	-
			$ 746,192	14	$ 557,857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57	$	1.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54	$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褰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56,621	$ 640,826	$ 337,793	$ 13,333	$ 1,083,860	$ 42,069	$ 14,751	($ 26,699)	$ 7,562,554		$ 3,554	$ 7,566,10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69	-	(56,16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33)	13,3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9,247)	-	-	-	(409,247)		-	(409,2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30	-	-	-	-	-	-	830		-	830
本期淨利		-	-	-	-	573,375	-	-	-	573,375		(2)	573,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3,654	(37,256)	8,088	-	(15,514)		(2)	(15,5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56,621	$ 641,656	$ 393,962	$ -	$ 1,218,806	$ 4,813	$ 22,839	($ 26,699)	$ 7,711,998		$ 3,550	$ 7,715,548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56,621	$ 641,656	$ 393,962	$ -	$ 1,218,806	$ 4,813	$ 22,839	($ 26,699)	$ 7,711,998		$ 3,550	$ 7,715,54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38	-	(57,33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45,662)	-	-	-	(545,662)		-	(545,6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08	-	-	-	-	-	-	1,108		-	1,108
處分關聯企業		-	(3,269)	-	-	-	-	-	-	(3,269)		-	(3,269)
認列子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144)	-	-	-	-	-	-	(144)		-	(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32,937)	(1,714)	(73,912)	-	(108,563)		(3)	(108,566)
本期淨利		-	-	-	-	854,727	-	-	-	854,727		31	854,7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56,621	$ 639,351	$ 451,300	$ -	$ 1,437,596	$ 3,099	($ 51,073)	($ 26,699)	$ 7,910,195		$ 3,578	$ 7,913,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紅東　　經理人：李榮義　　會計主管：陳姻敦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1,518	$ 709,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87,446	397,43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2,318	13,56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十)	159	617
呆帳提列數	六(四)及七	27,138	1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285	(5,5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144	46,1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902)	(25,5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4,230)	(13,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13,352)	(25,9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151,637)	(25,38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47,199)	(89,58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28,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330	(1,4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75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2,906)	(10,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232	(16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2,306)	13,15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52
應收帳款淨額		(81,407)	172,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87)	48,733
其他應收款		19,650	(3,239)
存貨		(217,310)	73,857
預付款項		16,515	(29,278)
其他流動資產		475	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9)	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2	(3,207)
應付帳款		58,473	(158,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977)	(136,522)
其他應付款		(9,442)	94,581
負債準備		(4,422)	867
其他流動負債		64,430	(8,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255)	(52,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044	866,779
收取之利息		17,632	26,500
收取之股利		51,951	33,331
支付之利息		(34,729)	(46,403)
支付之所得稅		(112,906)	(16,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992	863,668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049	$ 72,20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九)	361,990	314,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2,686)	(444,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908	3,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31)	(21,4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699)	(11,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131	(86,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2,667	1,539,093
短期借款減少		(2,600,597)	(1,546,167)
舉借長期借款		2,986,890	154,635
償還長期借款		(3,805,732)	(448,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0	4
發放現金股利		(544,554)	(408,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9,856)	(709,6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12)	11,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6,245)	79,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9,862	3,840,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3,617	$ 3,919,8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以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Opto)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Source)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	註3
Opto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Opto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Opto Grand)	投資事業	-	100.00	註2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Opto Gran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光磊寧波)	國際貿易	-	-	註5
巨鑫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	99.87	99.87	
Cayman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	100.00	註3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光普電子)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4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1：合眾投資自民國87年至89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1,107仟股，約占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2%。

註2：Opto Grand(Cayman) Co., Ltd. (Opto Grand)已於民國105年5月解散並透過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Opto)匯回股款至光磊科技(股)公司。

註3：原由Opto Tech (Cayman) Co., Ltd.持有光磊澳門轉由光磊科技(股)公司持有其股份。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5：Opto Grand已於民國104年11月收回光磊寧波出售總款並處分完畢。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u>金融資產之除列</u>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u>存貨</u>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8年 ~ 10年
水電設備	6年 ~ 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8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25年

(十六)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

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61,514。

2.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602,5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2	$ 5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8,458	867,77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603,621	2,586,562
-附買回公債	701,006	465,000
合計	$ 3,143,617	$ 3,919,862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共計$20,86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485,000	$ 62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6,089	5,462
合計	$ 491,089	$ 625,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1,912	$ -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5年及104年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1,285)及$5,541。

2.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7,000仟元	105.11.06~106.2.21

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6,258	$ 11,98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1,857	571,857
小計	958,115	583,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764)	22,839
合計	$ 913,351	$ 606,684

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088)及$8,088，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515)及$0。

2.本集團於民國105年7月1日起對光頡科技(股)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對所持有股權投資-餘姚市金米薩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認列$ 756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係評估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63,786	$ 1,537,539
減：備抵呆帳	(69,063)	(101,111)
	$ 1,494,723	$ 1,436,428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天內	$ 91,849	$ 80,847
181~365天	1,948	22,184
365天以上	24,066	47,075
	$ 117,863	$ 150,1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065及$46,71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46,713	$ 54,398	$ 101,11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517	29,51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833)	-	(1,83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3,815)	(11,345)	(55,160)
匯率影響數	-	(4,572)	(4,572)
期末餘額	$ 1,065	$ 67,998	$ 69,063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57,168	$ 43,169	$ 100,33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27	12,684	13,31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80)	(78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1,082)	-	(11,082)
匯率影響數	-	(675)	(675)
期末餘額	$ 46,713	$ 54,398	$ 101,111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9,702	($ 218,083)	$ 211,619
物料	239,603	(18,425)	221,178
在製品	492,396	(45,947)	446,449
半成品	206,741	(62,369)	144,372
製成品	395,726	(57,830)	337,896
合計	$ 1,764,168	($ 402,654)	$ 1,361,514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5,650	($ 251,051)	$ 274,599
物料	206,822	(21,479)	185,343
在製品	374,607	(18,682)	355,925
半成品	210,817	(118,143)	92,674
製成品	298,573	(62,910)	235,663
合計	$ 1,616,469	($ 472,265)	$ 1,144,20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58,565	$ 4,089,0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616)	21,963
	$ 3,893,949	$ 4,111,004

本集團因產品價格上升、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32,915	$ 427,4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352	25,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7,721)	(20,31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3,480)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九)）	(494)	(207)
資本公積變動數-處分關聯企業	(3,269)	-
處分投資利益	96,158	-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259)	-
12月31日	$ 1,202	$ 432,915

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 -	$ 432,915
VML TECHNOLOGIES B.V.	1,202	-
	$ 1,202	$ 432,915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光頡科技(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2,006,010
非流動資產	-	1,394,986
流動負債	-	(801,836)
非流動負債	-	(97,444)
淨資產總額	$ -	$ 2,501,716

	光頡科技(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1,549,3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149,7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54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2.本集團投資光頡科技(股)公司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513,874。

3.本集團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光頡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為 17.30%，持股比例未超過 20%，因對該公司持股為最高者且佔有該公司二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股票交割後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12.86%，且已辭任二席董事，於完成前述交易後，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重衡量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與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風華高科」)簽署應賣協議書，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共計 20,311 仟股參與公開收購,風華高科預計將以每股 29.8 元之收購價格，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光頡科技(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 35%~40%股份。

本集團所持有之應賣股份,將於風華高科或指定之人對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進行公開收購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據應賣協議書所定之條件應賣及出售應賣股份予風華高科，本集團與風華高科約定如下：

(1)股東應賣股數如於公開收購期間未達到預定收購數量，本集團並無依照本協議書完成交割之義務。

(2)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達到最低收購數量,但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向本集團購買全數應賣股份。

(3)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亦即本集團應賣股份並非全數賣出)。

風華高科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股東應賣之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集團依比例出售計 5,223 仟股，此交易業已完成。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43,278	$ 4,744,375	$ 1,046,673	$ 643,988	$ 10,394	$ 79,071	$ 1,774,667	$ 231,135	$ 10,673,581
累計折舊	(971,351)	(3,608,716)	(905,449)	(559,206)	(6,757)	(64,490)	(1,394,058)	-	(7,510,027)
累計減損	(59)	(11,495)	(1,510)	-	(63)	(1,480)	(2,188)	-	(16,795)
	$ 1,171,868	$ 1,124,164	$ 139,714	$ 84,782	$ 3,574	$ 13,101	$ 378,421	$ 231,135	$ 3,146,759
105年									
1月1日	$ 1,171,868	$ 1,124,164	$ 139,714	$ 84,782	$ 3,574	$ 13,101	$ 378,421	$ 231,135	$ 3,146,759
增添	7,054	61,737	15,249	5,976	180	483	18,500	193,507	302,686
處分	-	(2,792)	(417)	-	(37)	(154)	(1,838)	-	(5,238)
重分類	8,330	246,953	5,033	5,788	236	207	29,171	(295,718)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2,092)	-	(1,184)	-	-	-	(199)	-	(53,475)
折舊費用	(63,087)	(245,821)	(16,103)	(8,641)	(1,096)	(4,699)	(47,999)	-	(387,446)
減損迴轉利益	-	822	1,287	-	-	168	629	-	2,906
淨兌換差額	(17,002)	(3,725)	(103)	-	(82)	(51)	(51)	-	(21,014)
12月31日	$ 1,055,071	$ 1,181,338	$ 143,476	$ 87,905	$ 2,775	$ 9,055	$ 376,634	$ 128,924	$ 2,985,17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9,203	$ 5,008,102	$ 1,044,489	$ 655,617	$ 10,227	$ 67,582	$ 1,786,569	$ 128,924	$ 10,720,713
累計折舊	(964,073)	(3,818,898)	(901,013)	(567,712)	(7,389)	(58,322)	(1,409,791)	-	(7,727,198)
累計減損	(59)	(7,866)	-	-	(63)	(205)	(144)	-	(8,337)
	$ 1,055,071	$ 1,181,338	$ 143,476	$ 87,905	$ 2,775	$ 9,055	$ 376,634	$ 128,924	$ 2,985,17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405,338	$ 5,889,255	$ 1,094,708	$ 638,006	$ 14,810	$ 79,136	$ 1,737,425	$ 124,063	$11,982,741
累計折舊	(925,524)	(3,721,459)	(891,829)	(550,698)	(11,180)	(69,150)	(1,353,256)	-	(7,523,096)
累計減損	(93,636)	(966,924)	-	-	(424)	(33)	(216)	-	(1,061,233)
	$ 1,386,178	$ 1,200,872	$ 202,879	$ 87,308	$ 3,206	$ 9,953	$ 383,953	$ 124,063	$ 3,398,412
104年									
1月1日	$ 1,386,178	$ 1,200,872	$ 202,879	$ 87,308	$ 3,206	$ 9,953	$ 383,953	$ 124,063	$ 3,398,412
增添	25,408	40,247	17,930	4,681	2,060	7,648	23,660	322,451	444,085
處分	-	(248)	-	-	(1,459)	(59)	(28)	-	(1,794)
重分類	5,049	153,531	1,563	1,301	786	1,458	21,011	(196,240)	(11,54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6,736)	(28,572)	(65,326)	-	-	(16)	(4,875)	(18,686)	(284,211)
折舊費用	(69,528)	(256,547)	(14,294)	(8,508)	(990)	(4,397)	(43,167)	-	(397,431)
減損迴轉利益	-	16,160	(1,520)	-	-	(1,456)	(1,985)	-	11,199
淨兌換差額	(8,503)	(1,279)	(1,518)	-	(29)	(30)	(148)	(453)	(11,960)
12月31日	$ 1,171,868	$ 1,124,164	$ 139,714	$ 84,782	$ 3,574	$ 13,101	$ 378,421	$ 231,135	$ 3,146,75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3,278	$ 4,744,375	$ 1,046,673	$ 643,988	$ 10,394	$ 79,071	$ 1,774,667	$ 231,135	$10,673,581
累計折舊	(971,351)	(3,608,716)	(905,449)	(559,206)	(6,757)	(64,490)	(1,394,058)	-	(7,510,027)
累計減損	(59)	(11,495)	(1,510)	-	(63)	(1,480)	(2,188)	-	(16,795)
	$ 1,171,868	$ 1,124,164	$ 139,714	$ 84,782	$ 3,574	$ 13,101	$ 378,421	$ 231,135	$ 3,146,75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59	$ 74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2%~0.70%	0.30%~0.63%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有關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799
累計攤銷	(23,417)
累計減損	(450)
	$ 9,932
105年	
1月1日	$ 9,932
增添	11,699
攤銷費用	(12,318)
12月31日	$ 9,31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3,543
累計攤銷	(24,230)
累計減損	-
	$ 9,313

	電腦軟體成本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3,099
累計攤銷	(20,169)
	$ 12,930
104年	
1月1日	$ 12,930
增添	11,026
攤銷費用	(13,563)
減損損失	(453)
淨兌換差額	(8)
12月31日	$ 9,932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799
累計攤銷	(23,417)
累計減損	(450)
	$ 9,9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724	$ 4,040
推銷費用	787	721
管理費用	5,164	6,139
研究發展費用	2,643	2,663
合計	$ 12,318	$ 13,563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	$ 28,572

1. 本集團於本次應賣所持有採權益法認列之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後，將預計交割之股數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六(六)之說明，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155,178及處分利益為$41,69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以競標拍賣方式完成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出售予非關係人，該項交易已於民國105 年 6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178,240 及處分利益為$109,93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曜凌光電(股)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取得訂金款，故將相關之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28,572 及處分利益為$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子公司寧波光磊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廠房及附屬設備、土地使用權予非關係人，相

關之房屋及建築、水電空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於民國 104 年度產生$28,945 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914	$ 14,755

本集團係簽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至西元 2053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攤提金額為＄159 及＄617。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3,683	$ 917,151
借款利率區間	0.54%~7.20%	0.66%~7.20%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金融機構聯貸	$ 2,000,000	101.12.06~106.12.06	1.5082%~2.2650%	$ 419,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19,900)
				$ -

借款性質	貸款總額度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金融機構聯貸	$ 2,000,000	101.12.06~106.12.06	1.3807%~1.9027%	$ 1,214,6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105.03.29	1.6058%~1.6800%	24,118
				1,238,7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24,118)
				$ 1,014,625

1.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於聯貸存續期間內需維持每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

2.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

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就薪資總額 3.55%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子公司興華電子依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條字第 1041242975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1,227	$ 583,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5,701)	(322,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5,526	$ 260,09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583,005	($ 322,908)	$ 260,097
當期服務成本	8,112	-	8,112
利息費用(收入)	7,294	(4,042)	3,252
	598,411	(326,950)	271,4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97	1,4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13)	-	(37,7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299)	-	(40,299)
經驗調整	116,198	-	116,198
	38,186	1,497	39,683
提撥退休基金	-	(75,618)	(75,618)
支付退休金	(25,370)	25,370	-
12月31日餘額	$ 611,227	($ 375,701)	$ 235,52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90,381	($ 261,655)	$ 328,726
當期服務成本	9,818	-	9,818
利息費用(收入)	13,282	(5,886)	7,396
	613,481	(267,541)	345,9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30)	(1,13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93	-	8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914	-	45,914
經驗調整	(62,156)	-	(62,156)
	(15,349)	(1,130)	(16,479)
提撥退休基金	-	(69,364)	(69,364)
支付退休金	(15,127)	15,127	-
12月31日餘額	$ 583,005	($ 322,908)	$ 260,097

(4)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興華電子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75%~1.50%	1.25%~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25%~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0.5%	減少0.25%~0.5%	增加0.25%~0.5%	減少0.25%~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317)	$ 54,751	$ 53,637	($ 48,85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521)	$ 27,823	$ 27,179	($ 24,2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549。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7 年及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41,329
1~2年	55,325
2~5年	41,913
5年以上	10,276
	$ 548,84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光普電子、紹興歐柏斯及光磊寧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14%及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268 及$39,84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定「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

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20	$ 17.2	11,158	$ 18.4
本期逾期失效	(165)	-	(238)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5	-	10,920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0,753	15.7	10,898	17.2

2.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5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數量	行使價格(元)
10,755	1	$ 15.7	10,753	$ 15.7

104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數量	行使價格(元)
10,920	2	$ 17.2	10,898	$ 17.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權價格自同年 7 月 21 日起由 17.2 元調整為 15.7 元，另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27 日起由 18.4 元調整為 17.2 元。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8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006)
兌換差額	(1,2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3,86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8,705	$ 10,207
非流動	$ 45,163	$ 49,327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分為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56,621，分為 545,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相同。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107	$ 26,699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107	$ 26,699

(2)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

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及104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338		$ 56,1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333)	
現金股利	545,662	$ 1.00	409,247	$ 0.75
合計	$ 603,000		$ 452,083	

上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473	
特別盈餘公積	59,227	
現金股利	654,795	$ 1.20
合計	$ 799,495	

前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 4,813	$ 22,839	$ 27,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23,088)	(23,088)
-評價之稅額-集團	-	(6,309)	(6,309)
-評價調整轉出-集團		(44,515)	(44,5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220)	-	(1,220)
-關聯企業	(494)	-	(494)
105年12月31日	$ 3,099	($ 51,073)	($ 47,9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4年1月1日	$ 42,069	$ 14,751	$ 56,8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8,088	8,08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7,049)	-	(37,049)
-關聯企業	(207)	-	(207)
104年12月31日	$ 4,813	$ 22,839	$ 27,652

(二十)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705	$ 1,415
股利收入	14,230	13,02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882	22,846
附買回債券利息	1,483	2,629
其他利息收入	1,537	27
什項收入	18,314	18,212
合計	$ 51,151	$ 58,149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285)	$ 5,54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94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732)	13,9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1,637	2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30)	1,476
處分投資利益	147,199	89,5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906	10,746
其他損失	(1,307)	(9,437)
合計	$ 270,088	$ 107,504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3,903	$ 46,827
其他	-	2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59)	(740)
	33,144	46,111
其他財務成本	1,645	1,818
合計	$ 34,789	$ 47,929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18,590	$ 1,211,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7,446	397,4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318	13,563
合計	$ 1,618,354	$ 1,622,957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064,697	$ 1,041,685
勞健保費用	81,374	86,935
退休金費用	48,632	57,061
其他用人費用	23,888	26,282
	$ 1,218,591	$ 1,211,963

1.依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作為董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774 及$102,3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925 及$34,10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102,332 及董監事酬勞$34,104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02,312 及董監事酬勞$34,104 金額之差異為$20，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230	$ 65,6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952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487	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458	2,4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99,175	80,5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734	20,69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9)	34,6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585	55,393
所得稅費用	$ 126,760	$ 135,90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746	($ 2,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309)	-
合計	$ 437	($ 2,82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7,815	$ 121,7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39)	7,72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6,121)	(8,3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043)	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739)	(1,2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458	2,485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487	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95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8,042	-
所得稅費用	$ 126,760	$ 135,903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363	($ 3,212)	$ -	$ 26,151
呆帳損失	10,008	(2,567)	-	7,44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7,536	(472)	-	7,064
減損損失	19,034	(11,734)	-	7,300
淨退休金成本	37,494	(11,011)	-	26,48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17	-	6,746	12,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309)	(6,309)
其他	6,741	(738)	-	6,003
課稅損失	10,057	2,149	-	12,206
合計	$ 125,850	($ 27,585)	$ 437	$ 98,702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640	($ 277)	$ -	$ 29,363
呆帳損失	9,446	562	-	10,008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6,803	733	-	7,536
投資損失	2,900	(2,900)	-	-
減損損失	30,319	(11,285)	-	19,034
淨退休金成本	46,975	(9,481)	-	37,49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442	-	(2,825)	5,617
其他	4,792	1,949	-	6,741
課稅損失	44,751	(34,694)	-	10,057
合計	$184,068	($ 55,393)	($ 2,825)	$125,850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96年	$ 54,255	$ 54,255	$ 39,302
97年	12,202	12,202	-
98年	38,634	38,634	23,682
99年	123,142	123,142	108,190
100年	7,266	7,266	-
101年	10,332	10,332	2,856
	$ 245,831	$ 245,831	$ 174,030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95年	$ 49,454	$ 49,151	$ 40,502
96年	54,255	54,255	45,607
97年	12,202	12,202	3,553
98年	38,634	38,634	29,986
99年	123,142	123,142	114,494
100年	7,266	7,266	-
101年	10,332	10,332	1,684
	$ 295,285	$ 294,982	$ 235,826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5,514	$ 387,782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37,596	$ 1,218,806

8.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9,728 及$29,89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6.94%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61%。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4,727	544,555	$ 1.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4,727	555,498	$ 1.5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73,375	544,555	$ 1.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2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3,375	557,809	$ 1.0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員工之認股權證具反稀釋效果，不予以列入計算。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86年至126年)，以及興華電子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19,169及$18,868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188	$ 18,2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425	25,946
超過5年	178,510	30,326
	$ 268,123	$ 74,500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419,000	$ 224,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3,475	$ 284,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1,5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45,059	$ 14,631
-其他關係人	414,036	427,530
合計	$ 459,095	$ 442,161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間分別為66~136天及45~136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90~150天。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24	$ 1,296
-其他關係人	468,492	668,362
合計	$ 468,716	$ 669,658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30~120天及60~120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均為90~12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799	$ -
-其他關係人	117,367	108,580
減:備抵呆帳	(818)	(1,364)
合計	$ 128,348	$ 107,21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1,287
-其他關係人	196,483	269,173
合計	$ 196,483	$ 270,460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324	$ 84,433
退職後福利	665	1,068
總計	$ 83,989	$ 85,50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860	$ 20,86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2,443	809,007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6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 803,303	$ 1,182,5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14,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 2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3,2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1,2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768
		$ 30,600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　　額仟元）	
NTD	22,166
JPY	5,670
USD	226

3.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5.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999,016 及$7,032,287。

6.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33,6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1,091,562 仟元，銷除股份 109,156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20%，此減資案尚待股東會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37.54%)及(29.64%)。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重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關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476	32.20	$ 1,625,327	1%	$ 16,253	$ -	$ 27,137
日幣：新台幣	624,071	0.2736	170,746	1%	1,707	-	(12,031)
人民幣：新台幣	17,919	4.5920	82,284	1%	823	-	(1,079)
美金：人民幣(註)	1,677	6.9851	54,083	1%	541	-	726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879	32.30	$ 1,029,692	1%	($ 10,297)	$ -	($ 16,605)
日幣：新台幣	615,752	0.2776	170,933	1%	(1,709)	-	13,959
美金：人民幣(註)	33	6.9851	1,064	1%	(11)	-	(55)
非貨幣性項目:無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4年12月31日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1,240	32.775	$ 2,334,891	1%	$ 23,349	$ -	$ 28,436
日幣：新台幣	506,413	0.2707	137,086	1%	1,371	-	1,557
美金：人民幣(註)	730	6.5716	23,962	1%	240	-	735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670	32.875	$ 1,172,651	1%	($ 11,727)	$ -	($ 18,409)
日幣：新台幣	880,886	0.2747	241,979	1%	(2,420)	-	(4,868)
美金：人民幣(註)	7,327	6.5716	240,509	1%	(2,405)	-	(10,094)
非貨幣性項目:無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554及$31,27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22,417及$65,126。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85及$10,2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為70% 及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

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3,683	$ -	$ -	$ -	$ -
應付票據	1,54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6,695	-	-	-	-
其他應付款	541,159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7,27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17,151	$ -	$ -	$ -	$ -
應付票據	21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2,199	-	-	-	-
其他應付款	552,187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4,160	1,016,514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491,089	$ -	$ -	$ 491,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0,817	-	602,534	913,351
合計	$ 801,906	$ -	$ 602,534	$1,404,44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625,462	$ -	$ -	$ 625,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4,576	-	562,108	606,684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28,572	-	-	28,572
合計	$698,610	$ -	$562,108	$ 1,260,718

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規定，當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價值時，須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

3.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

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5)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562,108	$ 572,621
減損損失	-	(7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0,426	(9,749)
淨兌換差異	-	(8)
12月31日	$ 602,534	$ 562,108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2,53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59-0.7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7.9%~3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62,1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62-1.1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8%~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7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6.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9,307	($ 9,307)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13,764	($13,7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訊: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1)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有 GaP、GaAs、GaAsP 、AlGaAs、AlGaInP、InGaN 之材料對應從紅外線(IR)、紅、橘、黃、綠、到藍色等之發光二極體晶粒。未來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更高階、高可靠度品質的 LED 晶粒產品。

(2)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也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夥伴」。簡而言之，持續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根據客戶需要的規格量身製造。致力開發矽磊晶晶片技術及研發新製程，主要產品有檢光電晶體、檢光二極體、晶粒電阻、稽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

矽質金氧半高功率電晶體。

2.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1)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珈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精準的亮度與色度校正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均勻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更推出低功耗(GET) 系列產品具有比競爭對手低 50%耗電量有效提升產品壽命與降低客戶運營成本。

(2)LED 舞台、建築燈具：包含洗牆燈磚、燈條、燈串、穿透式燈屏，相較於傳統光源，此於單一光源裡混合紅光、綠光、藍光，可應用於多種用途。同時，此系列產品可創造多達上億種色調，在創新的系統控制下，可以添加背景文字、圖片、影片、混合色彩與創造各樣的效果。

(3)照明產品：包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3.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包括各種顏色之七段顯示器、數碼顯示管、以及各種從小功率到大功率，根據不同的應用場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熱方案和發光效果，將 LED 晶粒封裝成多種多樣的形式。在 LED 市場中按封裝形式分類主要有 Lamp-LED、TOP-LED、Side-LED、SMD-LED、High-Power-LED、Flip Chip-LED 等。廣泛應用於家電、消費、資訊、通信設備的顯示面板及背光源以及室內外特殊及一般照明使用。LED 產品有省電、指向性高等特點，本公司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的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轉投資之興華電子提供客製化的多彩色七段顯示器以表現各類圖形以及低功率的各色直立式燈泡以達到客戶需求的最佳化，同時可提供以日亞化學供應的藍光晶片以及螢光粉製作的 OBOL 系列藍白光產品，讓客戶可以無專利侵權疑慮的使用。在照明應用方面，本公司提供以紅/藍/綠及白光等最新技術高效率晶片以及經過光學設計最佳化的反射杯與透鏡組合的封裝產品，使客戶可以最低的$/lm 取得優質的照明產品。另外，以獨有的高信賴性的驅動電源解決方案，加上 COB 製程，可以提供適用於球泡燈，筒燈等室內照明使用的一體化光源模組 。本公司的封裝產品結合上游晶片製造的優勢，下游應用市場的清楚認識，以及持續在 LED 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發展，可以充份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以最快的服務提供優質的 LED 相關產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119,579	$1,028,990	$ 337,364	$ 2,563	$5,488,496
部門損益	$ 709,419	$ 88,341	($ 25,966)	$209,724	$ 981,518

	104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107,213	$1,224,508	$ 298,819	$ -	$5,630,540
部門損益	$ 558,594	$ 48,572	($ 54,137)	$156,247	$ 709,27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產品收入		
發光元件	$ 1,904,538	$ 2,166,415
感測元件	2,215,041	1,940,798
系統產品收入	1,028,990	1,224,508
封裝產品收入	337,364	298,819
其他	2,563	-
	$ 5,488,496	$ 5,630,540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40,912	$ 2,861,547	$ 1,844,197	$ 2,915,778
中國大陸	1,799,665	205,655	1,976,319	307,169
其他國家	1,747,919	-	1,810,024	-
	$ 5,488,496	$ 3,067,202	$ 5,630,540	$ 3,222,947

(七)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客戶	$ 767,026	$ 700,865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5）	備註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41,000	$ 235,060	$ 80,500	1.5977%~1.94833%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791,020	$ 3,164,078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412	38,171	38,171	-	1	193,854	無	-	無	-	193,854	21,82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金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及按季公告執行情形。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582,039	$ 437,255	$ -	$ -	$ -	-	$ 3,955,098	Y	N	Y	-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1,582,039	80,091	79,690	45,000	-	1.01	3,955,098	Y	N	N	-
0	本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3	1,582,039	67,270	-	-	-	-	3,955,098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582,039	201,810	193,800	158,710	-	2.45	3,955,098	Y	N	Y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7,910,195仟元x20%=$1,582,039仟元。

2.$7,910,195仟元x50%=$3,955,098仟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16,362	0.45	416,36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6,994	140,636	5.82	140,63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1,625	126,779	6.38	126,77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鎵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4,000	33,889	19.00	33,88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5,504	10.00	25,50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	1.96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276	15,447	0.20	15,447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2,120	49,277	2.04	49,277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頡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9,120	120,904	5.00	120,904	無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	餘姚市金米薩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00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741	81,039	不適用	81,03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6,301	91,229	不適用	91,22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043	45,516	不適用	45,51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3,683	70,661	不適用	70,66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397	10,155	不適用	10,15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826	20,281	不適用	20,28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555	50,762	不適用	50,762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5,704	$ 81,126	不適用	$ 81,12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700	30,164	不適用	30,16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329	10,156	不適用	10,156	無

註：本公司持有AXT, Inc.之股數124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278,321	10.31%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47,166)	(17.7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405,153	7.84%	90天	"	-	86,845	5.47%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孫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93,854	70.69%	90天	"	-	43,492	70.18%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光磊科技(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237	註四	0.24%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6,944	註四	0.31%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233	註四	0.50%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9,192	註四	0.64%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71	-	0.35%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93,854	註四	3.53%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3,492	註四	0.4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30~85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43,110	$ 1,120,084	14,000,000	100.00	($ 7,177)	$ 57,699	$ 57,699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310,300	310,300	6,494,000	100.00	163,242	75,617	70,190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25,687	125,687	12,568,706	100.00	259,535	81,136	81,13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5,725	5,725	200,001	100.00	1,946	(58)	(58)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	-	100.00	18,406	(2,086)	(2,207)	子公司(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324,977	-	-	-	60,864	5,447	(註2)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1,202	7,766	1,3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57,268	-	-	-	60,864	1,909	(註2)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05,421	24,766	24,734	孫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107,604	-	-	-	60,864	4,683	(註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00	(5,111)	4,982	7,285	曾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168,421	$ 168,421	5,000,000	50.00	$ 31,968	$ 10,270	$ 5,135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4,360	316,203	9,000,000	100.00	(44,376)	57,228	57,228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Grand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651,721	-	-	-	(2,730)	(2,730)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48,910	5,000,000	50.00	31,968	10,270	5,135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	4,096	-	-	-	(2,086)	(121)	曾孫公司 (註1)

註1.：原由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持有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股份轉由光磊科技(股)公司持有。
註2.：關於權益法投資下之光頡科技(股)公司處分及重分類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2)	$ 294,708	$ -	$ -	$ 294,708	$ 57,404	100%	$ 57,404	($ 53,505)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10,270	99.94%	10,264	63,93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投資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veryung Investment Ltd.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612,049	$ 612,557	$ 4,746,117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1	-	$ -	-	$ -	-	$ -	-	$ 241,000	$ 235,060	1.5977%~1.94833%	$ 1,464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237	0.26	-	-	3,352	0.21	193,800	銀行授信額度保證	41,412	38,171	-	-	無